

附件 4

黄南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三)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有差距。第九项: 州内有 82 家医疗卫生机构未与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收集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收集未实现全收集全处置, 有近 1 吨病理性、药物性废物超期贮存, 医疗废物。转移联单、运行台账记录不规范, 未落实环境信息公开制度。</p>
整改实施主体	同仁市人民政府、同仁市卫生健康局
整改目标	第九项: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防止疾病传播, 保护人体健康。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措施: 卫健部门督促辖区医疗卫生机构与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收集处置协议, 实现全收集全处置。加强监督管理, 加大执法力度, 确保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依法依规。成效: 全市医疗机构与黄南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签订《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部分偏远乡镇(多哇、瓜什则、兰采)配备医疗废物转运车, 确保医疗废物及时转运。卫健部门与生态环境加强监督管理。全市医疗机构已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 工作中产生的医疗废物由专人负责登记、分类收集暂存、由黄南州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统一密闭运送、处置, 有效控制了医疗废弃物院内感染, 保护生态环境, 创造了安全、良好的就医环境。</p>
整改完成时间	2023 年 7 月
社会监督单位及联系电话	同仁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电话: 0973-8729960

